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11661 號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1 億 6,789 萬 2 千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1 億 6,669 萬 2 千元，照列。

(三)本期賸餘：12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523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八、通過決議 9 項：

(一)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總支出」預算編列 1 億 6,669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成立目的主要為運動員提供更多系統化、科學化的體能訓練、運動防護、物理治療、運動心理及運動營養等支援，讓運動員的訓練過程更為精準又安全。運動員為了追求比賽成果及創造佳績，除了大量體能消耗以外，也承受巨大的心理壓力，所以建立良好的心理素質及支持機制，對於運動員比賽表現、長期身心健康都有所助益。運科中心尚未成立前，作為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的運科處，負責「運動心理諮詢」領域的專業人員只有 5 名。過去亦有報導指出，全台只有 54 名具備資格的運動心理諮詢老師，其中不到二成的人能在體育界有全職服務機會。運動心理諮商

需要長期密切追蹤選手狀態、因選手及運動項目「量身量心」打造。然而，實務上只有有望得獎的項目及選手能分配到心理師，或是只有在選手備賽期間才得以獲得短期的諮商輔導服務。比起選手身體狀況可依靠儀器檢查，由檢查結果和數字來證明；選手的心理健康、對運動員的成長和成績影響都難以被具象化，往往被忽略、不受重視。儘管近年國際頂尖選手現身說法，倡議後，運動員的「幸福感」逐漸被關注，但當專業人員不到位，選手心理健康需求更難被看見。近年許多運動員的親身經歷及專家研究都指出，運動員心理健康的重要性及連動運動表現的影響，對運動員的長期生涯發展有所幫助（包含退役後轉職出路及心理狀態）。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儘速提升運動心理師員額及勞動條件，進而完備運動員的心理支持制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4 年度將運動科學資料庫建置列為重要推動項目，旨在強化數據整合與應用，並提升運動科技的研發及應用能力。然而，相關預算案書未完整揭露或說明跨年期計畫的編列資訊，且資料庫建置規劃尚需更為周延審慎。為確保運動科學資料庫建置符合預算編列規範及推動運動科技之研發與應用目標，運動科學資料庫建置核屬跨年期計畫，應比照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進行編列，於預算案中完整揭露相關數據與計畫內容，確保財務透明及編列狀況完整表達；運科中心亦應針對運動科學資料庫建置的雲端與地端架構選擇、數據格式整合（含 NoSQL 核心架構）及後續數據留存與應用，應審慎規劃，並持續進行成效評估，確保建置成果能支援教練、選手等使用者的需求，並推動運動科學研究的深化應用，並落實 114 年度預期成果，包括運動科學資料庫應用子系統及數據安全國際認證，並拓展數據應用範疇，作為運動科技研究及應用的基礎，提升整體運動科學的競爭力與影響力。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 3 個月內就運動科學資料庫建置計畫之規劃進度及預算調整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根據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資料顯示，運科中心於 112 年 8 月 1 日設立

，主要目標為推動運動科學研究及應用，提升我國國際運動競爭力，並為國家優秀運動選手提供培訓與運動科學支援服務。根據其 114 年度預算案，該中心編列收入 1 億 6,789 萬 2 千元，支出 1 億 6,669 萬 2 千元，預計賸餘 120 萬元。經查：研究人力實際聘用數偏低。截至 113 年 8 月底，運科中心預定的專業人力聘用進度落後，尤其是運動科學研究處、運動科技與資訊開發處及運動醫學研究處等研究單位，實際進用研究人員僅為原規劃人數的 20.73%。為確保運科中心能順利完成其設立任務並推動運動科學的發展，請運科中心妥善規劃選才並視實際需求審慎辦理招募，確保研究人力能夠達到預期規模，並有效推動運動科學研究及運動科技之研發。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就目前面臨的問題提出完整改善規劃及預定期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一、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預算案「用人費用」項下「正式員額薪資」科目編列 4,872 萬 2 千元，用以支應 64 位專任人員薪資。二、經查運科中心編制員額 100 人、計畫人力 40 人，依其實際需求分階段進用。然 113 年預計進用編制 53 人、計畫 12 人，截至 113 年 8 月底實際進用編制 43 人、計畫 5 人；而 114 年度預定員額編制 64 人、計畫 15 人。三、此外，截至 113 年 8 月底，研究單位實際進用 22 人中，17 人為研究人力，占原規劃研究人力 82 人的 20.73%，顯見相關人力聘用進度皆遠不如預期。四、為利推動運動科學研究及運動科技研發，爰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招募人力之書面報告。

(六)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 2023 年 9 月 16 日正式揭牌，查運科中心編制員額 100 人、計畫人力 40 人，採分階段進用模式招募人才。然 2024 年預計進用編制 53 人、計畫 12 人，截至 2024 年 8 月底，實際進用編制 43 人、計畫 5 人，尚有缺額。2025 年預定員額編制 64 人、計畫 15 人，人員招募有待加強。而運科中心與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科學處任務有別，運科實務應用交由國訓中心辦理，運科研發規劃由運科中心負責，然截至 2024 年

8 月底，運科中心之運動科學處、運動科技與資訊開發處、運動醫學研究處，原規劃研究人力 82 人，實際進用之研究人力僅 17 人，尚有諸多缺額。運科中心運作已滿 1 年，惟人員招募進用尚待到位，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加強規劃業務推動需求，辦理人員招募，組成專業運動科學支援團隊，提供國家隊選手完整且全面之運動科學後勤服務。

(七)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預算案於業務費用編列預算 1 億 1,024 萬 1 千元。目前，基層運動訓練普遍尚未全面導入運動科學（運科）理念，導致部分地區仍存過度訓練或過度體罰等問題，且相關新聞層出不窮。作為全國最高級的運動科學研究機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應積極協助各運動協會推廣運科理念，並透過教練增能計畫提升基層教練的專業能力與訓練方法。此外，基於推動運動科學化訓練的原則，目前市場上缺乏由官方擬定的分齡階段性運動概念指引，致使基層教練及運動訓練機構缺乏統一的標準與依據。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應主動協助各運動項目協會，制定適合兒童及青少年不同發展階段的運動訓練指引，涵蓋科學化訓練原則、階段性目標及避免不當訓練的具體建議，以提供基層教練參考並規範訓練行為。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應提出具體實施計畫與期程，包括：一、教練增能計畫：協助各運動協會推廣運科理念，針對基層教練提供持續性培訓，強化專業技能及科學化訓練能力。二、制定運動訓練指引：分齡階段性地編制適合兒童及青少年的運動訓練指引，確保符合生理發展規律與運動科學原則。三、推動運科應用普及化：設計簡單易行的運科工具或指引手冊，讓基層教練及運動訓練機構能輕鬆上手，逐步建立以運科為核心的訓練文化。爰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教育部「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主要業務包括辦理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所需之運動科學支援服務、健康管理及醫療照護等工作，114 年預算編列經費計 1 億 1,024 萬 1 千元。惟查，儘管台灣已實施運動防護員認證制度多年，運動隊伍亦已配備合格之運動防護員，但現役運動員在備戰及比賽

期間仍常受傷，如羽球世界球后戴資穎曾受膝傷所苦、舉重奧運金牌郭婞淳曾因傷陷入低潮、「台灣最速男」楊俊瀚在拿坡里世大運（2019 年）比賽時受傷，引發足底筋膜炎等，顯見我國運動選手的防護體系仍未臻完善，亟需檢討改進。請運科中心強化內部專任人員之聘任，須品質數量兼顧。除中心內開發運科軟體外，應同時兼顧線上運動員之習慣，予以科技支援。應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緊密聯繫原住民運動員運科系統的支持，爰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之業務推動，除提供專業選手外也應落實於全民運動，以期增加民眾相關運科知識，並增加我國規律運動之人數。惟運科中心未有相關對於推廣運科知識至全民運動之規劃，恐不利民眾學習。爰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